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45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6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20日
聲請人	饒秀美
案由	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6號及第243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3年審裁字第96號及第243號裁定¹（下合稱系爭裁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。爰依前揭³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45號饒秀美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